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刊登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形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5,636,139股。誠如通函所闡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63,176,46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9%)之飛利浦及其聯繫人士由於身為在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82,459,676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31%。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表決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D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飛利浦收購合營公司的70%股本權益，以及批准及確認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出飛利浦認沽期權，以及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動之董事，就或為收購事項、授出飛利浦認沽期權或與之相關的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1,925,176,669 (100%)	0 (0%)	1,925,176,669
2.	批准及確認合營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與飛利浦(及／或其聯營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時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及確認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任何單獨行動之董事，就或為履行及實行持續關連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1,925,176,669 (100%)	0 (0%)	1,925,176,669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誌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兒玉純一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